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七台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小袁汽车精修行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13日



七台河市桃山区小袁汽车精修行 2022-05-12 17:10:04